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 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已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 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

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

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效作废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